

2020-2021財政年度
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審議2020-2021財政年度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在每個財政年度，民政事務總署(總署)均會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予深水埗區議會。

(a) 2019-2020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

3. 深水埗區議會在2019-2020財政年度獲得26,330,000元撥款，用於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，其中1,300,000元撥作推廣文化藝術活動，而另外1,300,000元則是額外專項撥款以加強支援推廣文化藝術活動。區議會同意以33,437,283元作該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，即作約27%的超支預算。其後，因應2019-2020財政年度的實際支出，將3,800,000元撥款退回總署，令總撥款額減至22,530,000元。2019-2020財政年度撥款的使用報告載於附件一。

(b) 2020-2021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

4. 在2020-2021財政年度，深水埗區議會獲得25,564,350元撥款，用於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，其中2,500,000元撥作推廣文化藝術活動。為令實際支出款項接近撥款額，建議本財政年度亦作超支預算。現建議本財政年度以31,952,246元作開支預算，即作約25%的超支預算，當中包

含 2,500,000 元以舉辦與文化藝術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。本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載於附件二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考慮 2020-2021 財政年度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2020 年 4 月